

求皆再三強調「自主創新」的必要性，並鼓勵產學合作開發相關資訊安全技術，致力推動大陸國產化軟硬體解決方案。

- 五、今年初，大陸銀監會會同工信部又進一步發布 317 號文，有關銀行業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推進指南，內文指出基於資訊安全控管原則，要求銷售給中國大陸銀行的系統設備業者，均必須公開智慧財產權以及開放原始碼。這些措施非常不利於歐美業者，因為事關歐美企業近 5,000 億美元的市場，遭到歐美資通訊廠商集體反對，美國 17 家商會團體甚至聯名要求美國政府應該出面干預。由於規定爭議過大，目前已決定暫緩實施。
- 六、從上述指導原則執行與否，皆能感受美中之間的角力。也因為大陸市場對在全球經營的廠商有著舉足輕重地位，美國大廠無不小心翼翼思索經營策略，希望能與大陸產業取得雙贏局面。從全球伺服器大廠惠普科技（HP）將中國大陸伺服器與網路設備的業務主導權交由大陸清華紫光，就可理解美國公司在大陸市場拓展的瓶頸，以及其突破的策略作法所在。
- 七、台灣資訊產業過往在美國品牌明確的產業分工體系中，努力找出賴以生存的空間。但當美國品牌市場地位受到威脅時，也讓承接美國訂單的我國業者受到波及。此外，中國大陸在政府主導下，從終端產品銷售、製造乃至上游零組件採用，都以提高本土自主為政策目標，而對台灣業者的影響就不僅止於代工產業，更延伸至上游零組件產業，而引發紅色供應鏈相關議題討論。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大陸地區人民與我國交流甚深，不管是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我國人民與大陸地區通婚也是不在少數，目前大陸配偶欲取得我國國籍則必須比照四年（依親居留）加兩年（長期居留）的方式來取得，但由於由前者轉換成後者時仍必須要自行到移民署辦理登記，常使民眾因時間過長或不熟捻法令規定而未辦理，使欲取得我國國籍之人必須花更長時間取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大陸配偶來台申請團聚者，得申請依親居留，依親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居住滿 183 天者，得申請長期居留，合法長期居留滿 2 年者，得申請在台定居。這是目前我國大陸配偶在我國取得定居之相關程序，但在依親居留與長期居留，兩個期間的轉換還必須要經由項移民署提出申請，才能予以轉換。
- 二、我國本應不主動告知大陸配偶，可以辦理長期居留，只會通知為避免大陸配偶逾期居留，會通知依親居留部分可能需要去辦理延期，若是真正有迫切需要取得我國國籍者，可能會因為時間久遠或不熟識法令而漏未申請來轉換期間，可能造成諸多不便。

三、依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統計民國 103 年度大陸地區（含港、澳）人數為 487,802 人，許多大陸配偶因為家庭或經濟因素，必須取得我國國籍，故若是真正長時間居住在我國者，應該給予行政機關告知義務，以免使欲取得我國國籍人漏未申請，使真正將時間心力奉獻在我國的大陸配偶，不會因上開原因花更多時間及心力，來取得我國國籍。本席認為行政機關應該用多種方式告知，例如在依親居留證上用紅體字標示並註明日期、提前電話或者書面告知等，由多方行政管道告知、提醒，才能讓真正欲取得我國國籍及真正對我國社會有貢獻之大陸配偶權益獲得保障。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運作，能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內政部依法按各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最多曾編列 1,200 萬元，然 102 年考量預算規模，將此筆預算刪除，自此取消此筆獎勵金。調解委員會肩負降低法院訴訟、提升社會和諧之功能，亦分擔許多行政部門之調解案件，相關部會理應編列預算予以獎勵。內政部以非本部業務為由刪除預算，應有商榷餘地。鑑此，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決策過程，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給予調解委員會應有之鼓勵，提升士氣與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內皆設有調解委員會，協助處理一般民眾之法律、民事糾紛，近年來，因調解委員會功能突出，可以幫助民眾節省訴訟費用及時間，故使用此管道的民眾也越來越多，各調解委員會受理聲請調解的案件量也逐年增加。
- 二、調解委員會的運作，也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目前，依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規定「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內政部、法務部及縣政府得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有關單位應編列預算予以績效獎勵。
- 三、內政部及法務部過去皆依上開規定，按各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目前法務部仍然編列此筆預算，內政部最多曾編列 1,200 萬元，然 102 年考量預算規模，將此筆預算刪除，自此取消此筆獎勵金。
- 四、調解委員會肩負降低法院訴訟、提升社會和諧之功能，亦分擔許多法務部、內政部之調解案件，相關部會理應編列預算予以獎勵。內政部以非本部業務為由刪除預算，應有商榷餘地。鑑此，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決策過程，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給予調解委員會應有之鼓勵，提升士氣與績效。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防部發生「藝人登 AH-64E 直升機合影